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固始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采购机动车号牌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固财单一采购—2026—1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固始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固始恒辉机动车牌照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日



乙方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甲方机动车号牌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积极响应，并依法参与了采购事项，该项目于2026年3月24日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了单一来源采购开标评审工作，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后，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维护双方的利益，现就固始县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代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项目为固始县机动车号牌半成品加工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乙方为固始县唯一制作服务商。

二、乙方从省厅规定号牌制作中心购买号牌半成品，加工成成品并协助交管部门发放给用户并进行安装。

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设置场地、配备制作点设备，并负责设备维护保养（设备产权归乙方）。

四、乙方负责对使用、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五、乙方承担制作发放点的设备建设费、场地费、工作人员工资及所有费用。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服从交管部门领导，听从指挥。

六、费用甲方依据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所生产的号牌成品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七、费用结算标准：



序号	产口名称	产品结算中标价
1	小型汽车车牌	74元/副
2	大型汽车车牌	58元/副
3	挂车车牌	37元/副
4	低速汽车车牌	38元/副
5	新能源汽车车牌	74元/副
6	摩托车车牌（含二、三轮和轻便摩托车）	35元/副

八、监督及其他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甲方须严守乙方关于加工样式、价格、数量等商业秘密不被泄露。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且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固始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名称：（盖章）固始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

名称：（盖章）固始恒辉机动车牌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军辉

授权代表（签字）：

周利军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叶忠利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